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84號

原告 蔡承恩
被告 實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 記 官 溫 凱 晴